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191號

原告 英特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孝威

訴訟代理人 王君倚律師

被告 馥御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9月、106年1月及同年9月間向原告於食尚玩家雜誌委刊廣告，並於106年8月間向原告託播網路廣告專案，廣告委刊及託播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250元，廣告委刊及專案託播內容均業已執行完畢。

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前開費用予原告。原告嗣於108年3月19日以內湖江南郵局存證號碼00013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債務，惟均遭退件。原告為被告刊登雜誌及網路廣告，原告已完成所約定之工作內容，自得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廣告費用及遲延利息。為此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TVBS進稿單、網路廣告專案託播單、請款發票、食尚玩家雜誌內頁、馥御食品TVBS上刊截圖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 計	2,320元	